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管科学〔2021〕7号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技局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高新技术补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高新技术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31日



# 管城回族区高新技术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1年）》（郑政办[2019]30号），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对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体予以补助。

第三条 建立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我区每年从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一定的资金用于高新技术补助，高新技术补助资金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管城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单位。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本政策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和证明材料两类。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所有申报材料按顺序扫描为 pdf 文件，同时报送。

第六条 大力引培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给予每家 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梯次奖补，其中对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



下同)销售收入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60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1亿元的企业给予40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2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补;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通后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奖励5万元;从外引进的我区入驻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本地区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奖补(三年内不得迁出)。

#### 企业申报奖励时需提供:

- (1) 申请奖励表
- (2) 经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引进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工商证明
- (3) 企业承诺书
- (4) 营业执照等相关基础材料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管城区企业信用失信记录名单。

第八条 同一企业不因同一事项重复享受政策。在享受本实施办法中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九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书面承诺至少3年内不得将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离管城区,否则须全额退回所获奖励(补贴)资金。

第十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实施期间,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

执行，本细则作相应调整。